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簡偉崙
電話：03-3322101#7334
傳真：03-3320542
電子信箱：09507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300681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四(0068144A00_ATTCH1.xlsx)



主旨：請各機關學校鼓勵所屬同仁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以下簡稱研習中心）「e學中心」，閱讀本府103年數位組裝課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3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計畫辦理。
- 二、為精進公務人力素質，依本府施政需求及本縣特色，與研習中心於旨揭網站(<http://elearning.rad.gov.tw/>)，設置3套本府數位組裝課程(合計25門，共40小時)，提供同仁在不受時空限制的學習環境下，進行線上學習，持續充實新知，相關課程內容重點如下：

(一)第一組：以提升職能、精進服務效能為目標，規劃「法治觀念」、「公文寫作」及「和媒體建立良好關係」等8門課程。

(二)第二組：以強化各項管理能力為目標，規劃「組織變革」、「創新思考」及「風險管理」等7門課程。

(三)第三組：以宣導國家政策及增進個人健康知識為目標，規劃「環境教育」、「情緒管理」及「消費者保護」

人事室 103/03/28 08:47



1030002004

有附件

等10門課程。

三、本府所屬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於103年12月31日前，閱讀完成前揭3套組裝課程者，得依本府103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計畫規定，核予嘉獎一次獎勵；另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每年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5小時，爰請鼓勵同仁踴躍進行線上學習，並於103年9月30日前，達成前揭標準。

四、檢附旨揭課程表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縣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

副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2014-03-28
08:29:06
電子公文
交換印章